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2月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范围、付款通知的期限及业绩补偿方支付期限等事项，双方对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将“公用集团承诺，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化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乘以净化公司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变更为“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

（2）双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度触发补偿义务，公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中原环保进行补偿，中原环保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用集团发出付款通知，公用集团应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价款。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根据本次修订相应更新。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伟刚、丁青海、张云润、罗中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